

「不受上下班时间限制」协议书

雇主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姓名/法人名称¹：_____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法人之法定代表人姓名：_____

身份证编号：_____ 签发日期：_____ 发证机关：_____

办公地址：_____ ² 联络电话：_____ ³

雇员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姓名：_____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性别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 ⁴ 国籍：_____

证件种类：_____ ⁵ 证件编号：_____ 签发日期：_____ 发证机关：_____

根据第 7/2008 号法律《劳动关系法》第 35 条的规定，因乙方被甲方聘用从事_____ ⁶，故甲乙双方就工作时间方面同意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订定不受上下班工作时间限制的工作条件，即乙方可无须遵守正常工作时间的规定；但乙方仍有权享有法定的休息时间、每周休息日、强制性假日、年假及其他保障的权利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雇主与雇员签署作实，各执一份为据。

雇主或其代表：

雇员：

姓名_____

职位_____

（签署及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签署）

年 月 日

¹ 如甲方属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有商业或工业场所的非本地居民，则须同时填上有关的商业或工业场所名称。

² 如雇主的联络地址、营业场所地址或载于开业申报表的地址等。

³ 雇主的联络电话。

⁴ 倘所聘用的为未成年人雇员，则必须符合第 7/2008 号法律《劳动关系法》第 26 条至 32 条有关未成年人的录用条件。

⁵ 雇员持有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⁶ 不受上下班时间限制的雇员，须从事根据第 7/2008 号法律《劳动关系法》第 35 条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规定的工作，包括：（一）领导、主管及外勤监察的工作；（二）在工作场所以外的地方进行且无上级实时监管的工作；（三）无上级监督的学术或研究的工作；（四）家务工作。

